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焦生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1 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形。

（四）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情形。

（五）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1 年 4 月 20 日，列席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对 2010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六）其它情况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就公司经营状况、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客户群体及可持续发展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它独立董事对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及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2、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它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及任职条件进行了核查后，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内容、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审计机构的职业资格及工作能力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对募集资金的调整方

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披露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6、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认为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使职权，对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详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2011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11 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12 年我将加强与公司高管、董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在任职期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焦生杰

2012 年 3 月 15 日